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73

76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2 日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4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1437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配偶、長女）所有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，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75 萬元（200 萬元+25 萬元×3=275 萬元）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小目規定不合，乃以 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73761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其本人及母親、配偶之存摺等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之所有動產未超過補助標準，乃以 104 年 7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

3948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

第 104373761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請領資格，自 104 年 4 月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補助 3,5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